

#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

## 2021-2023 年度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選舉

### 〈參選及提名表格〉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當選者的任期兩年。
- (2) 每一家庭，只可由一位家長出任候選人。
- (3) 家長可自薦或推薦他人參選，每位候選人須有兩位和議人。
  - (i) 自薦者須由兩位其他家庭的家長作和議人。
  - (ii) 推薦他人參選者推薦人即和議人。
- (4) 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在學家的家長，並已加入家長教師會
- (5) 候選人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証，並每年最少 9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
必須填妥下列(1)(2)(3)項及後頁政綱。

(1) 候選人姓名：

候選人聯絡電話：

候選人簽署(表示同意提名)：

候選人子女姓名：

候選人子女就讀班級(22/23)：

(2) 和議人(一)姓名：

和議人聯絡電話：

和議人簽署：

和議人子女姓名：

和議人子女就讀班級(22/23)：

(3) 和議人(二)姓名：

和議人聯絡電話：

和議人簽署：

和議人子女姓名：

和議人子女就讀班級(22/23)：

---

### 校方回條確認

茲收到\_\_\_\_\_先生/女士參加 2021-2023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替代校董補選表格政綱

校印：\_\_\_\_\_

校長：\_\_\_\_\_

2023 年 5 月 日